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29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无固定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29日),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 20,947.19 | 20,815.43 | 公司 |
|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 | 19,783.60 | 11,373.61 | 公司 |
|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 8,753.90 | 8,025.38 |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9,440.00 | 公司 |
| 合计 | 59,484.69 | 49,654.42 |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8,000 | 1.35%-3.7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 3,000 | 0.88%-2.6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3、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6,500 | 1.30%-5.7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三个月转存)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4、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4,500 | 2.80%-3.1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007号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 委托理财期限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3月30日 |
| 委托理财金额 | 8,000万元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5%-3.75% |
| 产品挂钩标的 |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
| 关联关系说明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
| 委托理财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3月30日 |
| 委托理财金额 | 3,000万元 |
| 收益类型 | 价格结构型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0.88%-2.60% |
| 产品挂钩标的 |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以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的当日11:00数据为准 |
|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 已确认支取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
| 关联关系说明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委托理财期限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三个月转存)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3月30日 |
| 委托理财金额 | 16,500万元 |
| 收益类型 | 保证收益型存款产品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0%-5.70% |
| 产品挂钩标的 |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
|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
| 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 |
|---|---|
| 产品名称 |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 委托理财期限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3月31日 |
| 委托理财金额 | 4,500万元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2.80%-3.15% |
|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
| 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为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3、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的投资品市场,投资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产品收益较为稳定。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2,000万元,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均系A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0,613.08 |
| 总负债 | 28,09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2,518.01 |
| 项目 | 2019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96.9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088.3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32,000万元,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49,654.4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3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 | - | 8,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 | - | 3,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16,500 | - | - | 16,5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 | - | 4,500 |
| 合计 | | 32,000 | - | - | 3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8.7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2,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2,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4月1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5,295.62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86,07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1,141,413.4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45.9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函》,获悉补充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包钢集团 | 是 | 8,900 | 否 | 是 | 2020-03-31 | 2020-09-2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36% | 0.19%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8,900 | - | - | - | - | - | 0.36% | 0.1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包钢集团 | 2,486,077.73 | 54.54% | 1,132,513.40 | 1,141,413.40 | 45.91% | 25.04% | 258,300 | 0 | 1,132,482.11 | 0 |
| 合计 | 2,486,077.73 | 54.54% | 1,132,513.40 | 1,141,413.40 | 45.91% | 25.04% | 258,300 | 0 | 1,132,482.11 | 0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包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19-100);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19-10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3,4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3,95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1,796,300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670,594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414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8,203,7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91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5月3日, 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 "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5月22日起由原7.02 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 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 "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9年4月1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7日起由原5.67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73张,转股数量为7,956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582,037张。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2020年1月1日) | |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864,216 | 0.68 | -1 | 14,864,215 | 0.6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57,119,909 | 99.32 | 7,957 | 2,157,127,866 | 99.32 |
| 三、总股本 | 2,171,984,125 | 100.00 | 7,956 | 2,171,992,081 | 100.00 |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根据财金【2010】97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在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33,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429号文同意, 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 年5 月17日至2023 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33,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67,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3,355,023 | 88 | 73,355,111 |
| 总股本 | 73,355,023 | 88 | 73,355,11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8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华实投资 | 是 | 1,409 | 5.10% | 3.13% | 2017年8月29日 | 2020年6月18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华实投资 | 是 | 175 | 0.63% | 0.39% | 2018年2月1日 | 2020年6月18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华实投资 | 是 | 393 | 1.42% | 0.87% | 2018年2月7日 | 2020年6月18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977 | 7.15% | 4.3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华实投资 | 276,329,340 | 61.41% | 180,260,000 | 65.23% | 40.06%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76,329,340 | 61.41% | 180,260,000 | 65.23% | 40.06%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务为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0,2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3%,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对应融资余额76,17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6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使用5.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日, 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8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5.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站前工程HWZQ-1标,中标工期1414天,中标价约32.2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0.3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26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通知,获悉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振湘国投 | 是 | 29,000,000 | 49.87 | 5.24 | 否 | 否 | 2020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26日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振湘国投 | 58,146,240 | 10.52 | 0 | 29,000,000 | 49.87 | 5.24 | 0 | - | 0 | - |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165,478,720 | 29.93 | 98,600,000 | 98,600,000 | 59.58 | 17.83 | 0 | - | 0 | - |
| 合计 | 223,624,960 | 40.45 | 98,600,000 | 127,600,000 | 57.06 | 23.08 | 0 | - | 0 | - |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振湘国投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振湘国投及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00万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14.31%,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对应融资余额为5,99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560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合计所持股份的4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对应融资余额为24,800万元。振湘国投及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振湘国投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振湘国投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3109 |
|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3110 |
|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C类) | 163111/007799 |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3113 |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3114 |
|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3115 |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3116 |
| 申万菱信中证申